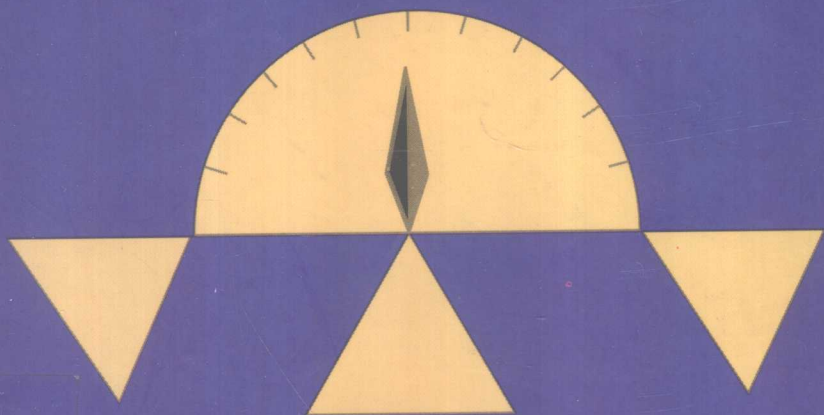


律师辩护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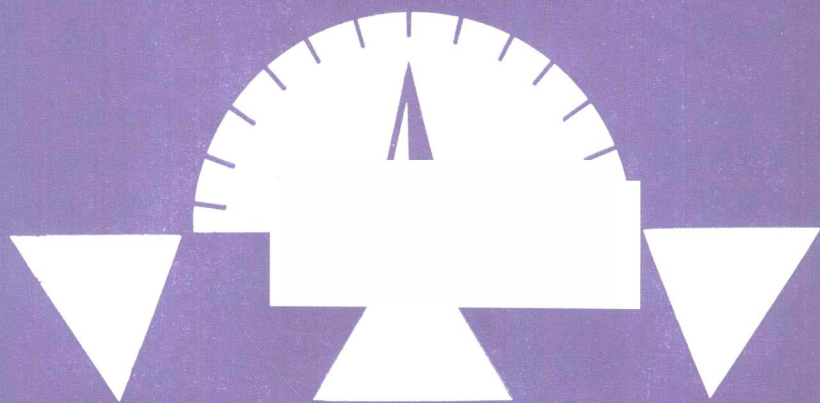
张毓泰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律师辩护策略

张毓泰·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辩护策略/张毓泰编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7

ISBN 7-5361-1822-8/D·163

I. 律… II. 张… III. 律师-辩护制度-中国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862 号

D926.5
32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高发印务公司电脑照排中心排版
汕尾市岭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4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印数:5000 册

第一章 我国辩护制度概述

辩护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重要保证,也是辩护工作的基础。熟悉和掌握我国的辩护制度是做好辩护工作的必备条件。

第一节 辩护制度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一)犯罪嫌疑人是指被他人指控犯罪,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如林某被他人举报犯有贪污罪,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审查,但未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林某就是犯罪嫌疑人。

(二)本书的被告人均指刑事被告人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被起诉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叫刑事被告人。如果被起诉的是由于自己的犯罪行为造成损害,负有赔偿民事责任的人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被告人有如下几种情况:

1. 由于刑事案件有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之分,所以被告人可分为如下3种:

(1) 公诉案件被告人。公诉案件是指经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侦查调查,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的案件。这种案件的被告人,在刑事诉讼

过程中，不论是在起诉、审判阶段，也不论有无对本人采取强制措施，如刑事拘留、逮捕等，只要本人被告知已被起诉犯罪，都是被告人。

(2) 自诉案件被告人。自诉案件指公民个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这种案件无需经侦查机关侦查、调查，也无需经人民检察院起诉。在刑事诉讼中，只要人民法院告知本人已被他人起诉犯罪，就是被告人。

(3)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被告人经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叫罪犯。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一般来说就是刑事被告人。在诉讼中，如遇到下列两种特殊情况，这种被告人就不是刑事被告人本人：

(1) 刑事被告人如果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责任能力的，他的监护人就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2) 如果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的损害，他所在单位应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最重要的当事人，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不存在刑事诉讼。为了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我国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许多刑事诉讼民主权利，主要有：

1. 辩护权；

2. 有申请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书记员、鉴定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权，申请回避被驳回后，还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权；

3. 对司法人员侵犯自己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提出控告权；

4. 有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讯问或提问权；

5. 有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

6. 对于不起诉的决定，在收到决定七日内有向人民检察院提

出申诉权；

7. 有参加法庭审判，并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员发问或者经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权；

8. 有辨认物证权；

9. 有了解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以及其他作为证据文书的内容，并提出意见权；

10. 有审查本人在法庭上的陈述和讯问笔录，并提出补充、改正权；

11. 有请求通知新的证人到庭作证、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勘验权；

12. 在法庭调查辩论结束后有作最后陈述权；

13. 对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或裁定书的裁定，有提出上诉权；

14.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有提出申诉权；

15.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对原告有提出反诉权。

二、辩护

辩护从字义上讲，是指为了保护自己或维护他人，对某种见解或行为，提出有关事实依据和解释。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依据事实理由和有关法律规定，针对指控或起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的罪行而进行辩解和反驳，是作为刑事诉讼的一种民主权利，即辩护权。

辩护权不同于公民其他民主权利，其主要特点是：

（一）辩护权的存在是以控诉权、起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控诉、起诉，就没有辩护。某人只有被控诉、起诉，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才有辩护权。如果刑事诉讼过程撤销控诉、起

诉，不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也就随之消失。

(二)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有的权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辩护。辩护人只有在接受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近亲属委托、人民法院指定后，才能行使辩护权。同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为必要时，随时可以终止辩护人的辩护权。

(三)辩护权是一种刑事诉讼民主权利，只能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行使，随着刑事诉讼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四)辩解和反驳是行使辩护权的主要手段。这种辩解和反驳只能依据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针对被指控或起诉的罪行进行，不允许毫无根据地狡辩。

(五)行使辩护权的目的是，为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指为了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辩护权而制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它包括辩护权的内容及其行使的原则、方式等。

(一)辩护权的主要内容。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辩护权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针对指控、起诉进行辩解和反驳。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可以委托或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为其进行辩护。
3.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法庭上可以与公诉人、自诉人进行辩论，并且在法庭调查辩论结束后，被告人有权作最后陈述。
4. 被告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有权提出或委托其辩护人上诉。被告人不服终审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或裁定书的裁定，可以提出或委托辩护人申诉。

5. 犯罪嫌疑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申诉。

(二) 辩护权行使方式。依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有以下三种方式：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行使。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可以行使自己的辩护权利。

2. 指定辩护。由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辩护适用如下三种情况：

(1) 有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辩护；

(2) 被告人聋、哑或是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辩护，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辩护；

(3)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人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辩护。

3. 委托辩护。这可以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社会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近亲属、监护人辩护。

(三) 行使辩护权必须坚持的原则。依据辩护实践，不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是辩护人，进行辩护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必须以客观事实作为依据，不能凭主观想像、推测代替事实，更不允许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进行伪辩；

2. 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能故意歪曲法律进行狡辩；

3. 必须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不允许采用欺诈手段进行诡辩。

第二节 辩护人

一、辩护人

辩护人是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意见和材料而进行辩解和反驳的人。辩护人是刑事诉讼参与人之一。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辩护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可以担任辩护人的范围等。辩护人应当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应当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多只能委托两个辩护人为其辩护。

辩护人与刑事诉讼的代理人是有区别的。接受自诉案件的原告和公诉案件被害人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的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叫代理人。辩护人与代理人主要的区别是，代理人绝大多数是为了维护控诉方如原告的合法权益；辩护人则是为了维护被控诉方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代理人行使的一般是原告人、被害人的指控权、起诉权，在起诉前可以进行调查；辩护人行使的主要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只能在起诉之后介入刑事诉讼活动。

二、辩护人可以参与的刑事诉讼活动程序

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辩护人不能介入刑事诉讼活动。只有在进入起诉阶段以后，辩护人才可以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辩护人可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有如下几种：

（一）侦查辩护。这是指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被采取了强制措施，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了解罪名及案件情况。由于在

侦查阶段这些工作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所以称为侦查辩护。

(二) 起诉辩护。这是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已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审查阶段，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辩护。辩护人的主要责任是针对是否起诉或如何定罪而提出自己意见和材料。如果刑事案件被起诉，那就进入审判阶段的辩护；如果刑事案件被撤销或终止，辩护权就消失；如果犯罪嫌疑人对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不服，辩护人还应为其进行申诉。

(三) 一审辩护。一审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最初开庭审理所下的判决书。如果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所作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为最初开庭审理的被告人进行辩护叫一审辩护。我国人民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四级。这四级人民法院均可对刑事案件进行最初审理，辩护人在这四级人民法院均可进行一审辩护。

(四) 二审辩护。二审是指刑事案件经过人民法院最初开庭审理判处后，被告人或人民检察院不服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判决，在法定上诉、抗诉时间内，被告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叫二审。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所以二审也叫终审。刑事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即终审，不能再进行二审。其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后，均可以进行二审。终审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为二审被告人辩护叫二审辩护。一审辩护人如果需要进行二审辩护，还应再次履行被告人委托手续。

(五) 申诉辩护。申诉是指被告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的判决（或裁定书裁定）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再审。申诉不影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的执行。为申诉人辩护叫申诉辩护。申诉意见如果被人民法院采纳，原是一审的判决，可以进行一审辩护；原是二审的判决，可以进行二审辩护。

(六) 再审辩护。再审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裁定书，认为确有错误进行的重新审理。这可能是一审判决书，也可能是终审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果是一审法院再审，不服判决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或抗诉；如果是终审判决书，由二审法院再审，不服判决只能申诉。如果是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一审判决书判决，由一审人民法院再审的，不服判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或抗诉。再审案件的来源主要是：

1. 申诉意见被人民法院采纳。
 2. 各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裁定书，认为确有错误，依据审判监督程序规定提出再审。
 3.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裁定书，认为确有错误，依据审判监督程序规定提出抗诉，进行再审。
- 辩护人为再审被告人辩护，叫再审辩护。

三、什么人可以担任辩护人

在我国，不是所有的公民都可以担任辩护人。什么人可以担任辩护人，法律有明确规定：

1. 律师。由于律师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熟悉辩护业务，绝大多数被告人愿意委托律师进行辩护。
2. 人民团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也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同胞兄弟、姐妹。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也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有保护责任的公民或单位的代表。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30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的现职人员。

2. 人民陪审员。
3.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4. 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5.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6.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上述人员中除第 4 第 5 两种人外，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如下 3 种人不能担任辩护人：

1. 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活动有某种牵连或者有参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活动嫌疑的人，一般不允许担任本案辩护人。因为这种人担任辩护人之后，对于辩护活动的开展有许多不方便，很有可能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影响法庭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但是，如果这种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根据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可以担任辩护人。

2. 证人不允许担任本案的辩护人。
3. 正在执行刑罚的人。

四、辩护人的职责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这个规定，辩护人有以下具体职责：

1. 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2. 辩护人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例如无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回避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进行刑讯逼供等，有责任予以维护。

3. 辩护人有责任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例如解答他们提出的各种有关的法律问题，代写有关法律文书等。

(二) 辩护人履行职责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辩护人不能充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言人，不能完全按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要求进行辩护，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材料和意见。

2. 辩护人进行辩护时，所提出的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和材料，目的是为了纠正不正确的控告或起诉，而不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脱罪责，包庇犯罪。

3. 辩护人必须站在维护法律尊严的立场上进行辩护，不应受到法庭审判人员、公诉人的约束，但不能欺骗人民法院，阻碍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辩护人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中，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和专门任务，应享有与其地位和任务相适应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辩护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是避免辩护流于形式的重要保障。

(一) 辩护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1. 辩护人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地进行辩护，不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干涉、阻挠。辩护人在辩护时，虽然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和要求，但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愿所约束，完全有权根据自己对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进行辩护。只要他认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不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认的犯罪事实情节，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的犯罪事实情节，都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并非一定得经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的同意。

2. 辩护人在法庭开庭审理时，经审判长同意，可以发问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员，有权在法庭上出示或宣读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查记录，以及其它证据材料，并且发表自己的看法。此外，辩护人还有权调查、搜集新的证据，向法庭申请新的证人到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重新勘验。

3. 辩护人可以了解案情。除辩护律师外，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许可，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4. 辩护人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后，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申诉或上诉。

我国律师担任辩护人后，除享有上述权利外，还享有同其他辩护人不同的权利：

(1)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2) 辩护律师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

(3) 辩护律师经证人和有关单位同意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4) 辩护律师对于不如实陈述自己犯罪事实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教育后仍坚持不改的，有权拒绝辩护。

(二) 辩护人应履行的义务：

1. 辩护人接受委托或指定辩护之后，有义务履行其职责，认真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好辩护，不得无故随意拒绝或终止辩护。

2. 辩护人进行辩护时，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必须以理服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故意歪曲法律，或者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通一气，对抗检察院和法庭。

3. 辩护人接触到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问题时，有义务严格保

守国家机密，也不允许随意泄露个人的隐私。

第三节 律师在辩护中的作用

一、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受理的业务范围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受理的业务范围有辩护和代理两种，其中大量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辩护。

（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可以为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作辩护，同时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同意，可以为他们提出申诉或上诉。

（二）为自诉人、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进行代理。律师可以为一审、二审人民法院审理的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或者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进行代理，同时经被代理人同意，为他们提出上诉或申诉。

二、律师受理刑事案件

（一）律师受理刑事案件的方式有直接受人民法院指定辩护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两种。通常的委托人是：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所在单位的领导人、近亲属以及其邻居、同事、好友等；
3. 自诉人；
4.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二）律师受理刑事案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1. 委托人必须与接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指派律师。
2. 委托人必须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必须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缴交律师费。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接受委托和指派的律师用公函通知负责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

(三) 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时, 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有的诉讼权利, 如果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委托, 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同事、好友等人委托, 应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同意。如果被告人本人不同意委托, 不能勉强。

2. 接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时, 应尽量满足委托人要求, 指派委托人点名的律师。

3. 律师接受委托时, 应了解被告人是否已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起诉书副本, 有无比充分的准备时间, 同时应向委托人了解具体的要求, 并对其要求作明确答复。

4. 律师一般不应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于委托人的无理要求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如实陈述其犯罪事实情节, 应耐心进行说服教育, 经教育后仍坚持不改的才能拒绝委托。

5. 在诉讼过程中, 委托人如果要求更换律师或增加、减少律师、终止委托, 律师事务所应予以允许。

6. 律师接受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委托时, 应注意审查。如果经审查不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不能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办理, 应按民事纠纷案件受理。

7. 律师接受自诉人委托时, 应了解清楚该案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如果人民法院不受理, 一般不要接受委托。如果人民法院受理, 应认真审查自诉人所提供的情况, 然后再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8. 律师接受自诉案件被告人委托时, 对于被告人要求提出反诉, 也应注意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有一定事实依据后才予接受。

9. 对于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案件, 律师接受委托辩护时, 应注明是否享有代理权。

三、律师在辩护中的作用

辩护是律师主要业务之一。律师参与辩护活动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重要保障。我国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是律师参与辩护的。根据辩护的实践，律师在辩护中有以下作用：

（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起保障作用。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法律知识是知之不多的，有的甚至是法盲。同时，他们又处在特殊的环境中，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影响了他们充分行使辩护权。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诉讼活动中有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法享有的权利，可以克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各种条件限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得以充分地行使辩护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在侦查、起诉阶段有律师辩护，能促使侦查、检察人员依法办理，对案件侦查、审查更加深入细致。在审判阶段有律师出庭辩护，不论是对公诉人，还是对审判人员，在心理上都会有一定的压力，促使他们在开庭前认真做好准备。特别是公诉人，他会事先考虑律师在法庭上会提出什么问题，应如何答辩。这能使法庭对案件的审理更为深入细致，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此外，辩护和控诉是对立的，公诉人从有罪和应负的刑事责任方面对被告人进行指控，而辩护律师却主要是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辩护。这两方面不同的见解，有利于法庭审判人员准确地认定事实，正确地适用有关的法律条文，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罚，或者避免轻罪重判，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说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在刑事诉讼实践中，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拒不认罪，希望律师为他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己委托的律师一般比较信